

國防部軍備局萬隆營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(委託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辦理)

【114學年度第一階段職場優先招生簡章】

一、依據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

(一) 招生年齡：2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(民國112年9月1日前出生者)。

(二) 招生資格：職場優先第一順位：(依所述優先順位錄取)

1-1、軍備局暨所屬國防部軍事新聞通訊社、青年日報社、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、水源汀洲職務宿舍、三軍總醫院職務宿舍、水源職舍丙區及學人新村職務宿舍等相關單位所屬官兵(含編制文職、聘僱人員)子女、孫子女及教保服務中心在職員工子女。

1-2、以上單位以外之友軍單位所屬官兵(含編制文職、聘僱人員)子女及孫子女。

1-3、景華苑社區居民子女招生(人數限定總員額 6員)

三、招收人數：本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114學年度可招收名額共計1人。

四、辦理期程：

(一)招生簡章公告：114年4月14日(星期一)公告於軍備局工營中心、景華苑社區、萬隆教保中心公告欄。報名方式採線上登記辦理。

(二)僅開放【線上】登記時間：

■ 114年4月16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起至4月18日(五)至下午4時止。

(※登記截止後名單將於4月18日(五)下午16時後公告於萬隆教保中心公佈欄)

■ 線上登記地點：

線上 google 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K85JVvs8TYCHinWo7>



(三)抽籤時間：114年4月21日(星期一)，上午11時，於萬隆教保中心辦理公開抽籤。

(四)錄取名單及備取序位公告：114年4月21日(星期一)，下午2時抽籤後公告於萬隆教保中心及軍備局工營中心公佈欄。

(五)報到時間：

1. 正取生：114年4月23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前，依抽籤結果收到中心之EMAIL 回覆確認報到即完成報到。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，本中心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2. 備取生：遞補之備取生需於園方通知後同日完成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。

五、其他：

- (一)雙(多)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「合併一籤」或「個別分籤」，合併一籤者中籤者全數錄取，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，雙(多)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候補名單第一順位。
- (二)備取名單遞補規則與備取資格保留至114年度8月31日有效。
- (三)112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，於滿2歲生日當月，若本中心(幼幼班)仍有缺額，始得辦理就學。
- (四)家長提供報名查驗之證明文件僅供報名登記本中心使用。
- (五)依國軍內部管理工作教範，本中心不招收大陸及港、澳地區人民之子女。父母一方為以上身分者，其子女均無法登記入學。

六、登記應備證明文件：

- 線上登記當日應繳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及相關證明文件，未繳驗者不予受理登記。
- 應檢具文件說明如下表：

身分/資格		應檢具文件
職場優先順位	I. 軍備局暨所屬國防部軍事新聞通訊社、青年日報社、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、水源汀洲職務宿舍、三軍總醫院職務宿舍、水源職舍丙區及學人新村職務宿舍等相關單位所屬官兵(含編制文職、聘僱人員)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在職員工子女、孫子女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◆ 員工在職相關證明文件(114年8月1日需在職)。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親屬關係證明、景華苑社區居住地佐證)。
	II. 以上單位以外之友軍單位所屬官兵(含編制文職、聘僱人員)子女及孫子女。	
	III 景華苑社區居民	
備註	具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依優先順位錄取，如仍競額時，依抽籤方式決定錄取與備取順序。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✓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，於入中心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限內(戶籍謄本從戶政機關申請3個月內有效)✓ 同時具備多項資格者，由家長自行選擇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。✓ 家長(監護人)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，取消幼兒錄取資格，如涉刑事責任應自負之。	

七、如有需聯絡事宜，歡迎逕洽吳主任

電話：02-29316936

信箱：wanlong33111@gmail.com